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总第 50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 (3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 (3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40)
- 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4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 (42)
-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 (42)

【政策解读】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46)
- 《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4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50)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2月27日)

沪府发〔202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力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更高水平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更加注重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更高层次鼓励探索创新，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统筹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使我市营商环境迈上更高水平，把上海打造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提升上海的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成为全国服务政府的表率、效能政府的表率、法治政府的表率，亲清政商关系迈上新台阶，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用3—5年时间，上海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优化企业跨区迁移政策，实现管理规范有序的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2.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3.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2022年第2期)

— 3 —

1.精简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提升“好办”“快办”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2.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让“进一网、能通办”成为常态。聚焦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3.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服务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1.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2.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做强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3.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4.深化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制度体系,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逐步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建筑师负责制。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1.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市级工作专班作用,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修订出台《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性指导,鼓励相关专业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推动与部分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逐步实现口岸数据对接,以及相关贸易凭证的联网核查。逐步将海运进出口全流程便利化改革向空运、铁路运输等拓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试点,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3.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提升“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功能,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1.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试点范围,加强事前产权激励,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打造大学科技示范园,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2.优化人才评价服务体系。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优化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1.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夯实监管责任。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3.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领域监管,推行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1.优化企业高频事项服务。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完善企业名称申报、经营范围、住所承诺制,提升“即报即办”和全程网办水平。分层分类推进,逐步实现企业变更全程网办全覆盖。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推进智慧征纳互动新模式,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核税、立等可取的改革成果,扩大到居民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2.强化企业网格化专业服务。依托全市各区、街镇、园区、楼宇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完善网格化服务体系,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作用,为全市企业提供兜底式服务。完善企业服务云“移动版”,健全企业需求与企业服务专员线上匹配机制,支持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解决。

3.加强政企社沟通合作。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定点联系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等常态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加强政企社合作,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营商环境高地

1.支持浦东新区全方位先行先试。落实好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施方案,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有效

期制度。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创新简易注销、强制除名、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引领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完善法治保障,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

2.支持临港新片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围绕“五自由一便利”为核心的制度框架,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加快打造成为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聚焦市场跨境金融需求,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深化商品和服务、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流动型开放,着力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临港新片区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3.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高水平国际贸易营商环境。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结合跨境电商、垂直细分行业等场景应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网络内容监管等方面,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技术建设和试点示范。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1.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互认。试行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探索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跨区域联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长三角数据共享,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同城待遇”。

2.探索在试点城市间加强深度合作。加快构建试点城市间营商环境和“一网通办”协同发展机制,推动统一市场建设、政务服务共建共享。率先主动向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放,推动CA证书兼容互认。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7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对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调出地企业取得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入,我市检疫机构不再签发检疫要求书。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

2.着力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健全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深入破解“送达难”,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进一步压减商事审判时间。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

3.着力完善破产重整制度。着力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健全“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4.加强营商环境立法和执法监督。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聚焦高水平改革开放、自主创新发展、资源要素配置、现代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加快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一批营商环境领域浦东新区法规,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出变通规定,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突破引领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保障。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支持配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成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夯实各区、各部门主

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强化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工作专班,配强人员力量。

2.加强督查评估。建立常态化“局处长走流程”工作机制,推动政策落地和系统优化。组织开展全市创新试点工作联合督查,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每年选择一批任务举措,委托第三方就实施效果和企业满意度开展评估。完善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3.加强宣传推广。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依托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投资推介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平台,加强上海营商环境宣传,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4.加强数据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我市与国家部委、兄弟省市之间的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深化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

附件:上海市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上海市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领域 172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1.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改革部署,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 2.分支机构免于办证。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机关向企业发放《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企业可以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发放许可证的相关政府部门	2022 年 6 月底
2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落实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许可信息变更集中办理。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3 *	清除招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加强专项检查。每年就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对各区开展专项检查,并且将结果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 *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1.推动 CA 统一认证。通过 CA 移动证书统一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分平台数字认证服务,实现协同数字认证、交叉互认。 2.拓展 CA 证书功能。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逐步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U 盘介质。 3.推动 CA 证书在长三角区域率先兼容互认。上海率先主动向其他 5 个城市和长三角城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放,推动 CA 证书兼容互认。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22 年 9 月底
5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上线预约账号反馈功能。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为新设企业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同步生成预约账号,预约账号信息共享给税务、公积金管理部门。 2.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免除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 3.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鼓励银行无条件减免企业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6 *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落实好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 2.进一步优化我市企业名称自动比对服务。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情形进行系统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7 *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与律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压缩律所核名时间。	市司法局	2022 年 6 月底
8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公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对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路名的在线比对核验,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	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底
9 *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1.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宣传,将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2.组织开展专项评估。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加强检查督查。定期开展对非进场招标项目的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检查,综合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手段,依法对我市存在的相关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处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1.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电子招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 2.拓展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统一金融服务功能。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提供在线电子保函开具、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逐步实现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结算和支付功能。 3.推广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公路养护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4.进一步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的对接。在实现市级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区级项目的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2022年9月底
12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1.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在全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中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扩展到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2.集中发布年度招标计划。力争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底
13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落实国家要求,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14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市财政局	2022年6月底
15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严肃处理各类乱罚款行为。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6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1.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 2.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17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持续推进我市公安“综合窗口”建设。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返回前台统一窗口出件”。继续推动公安“综合窗口”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2022年6月底
18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1.在税务、人社、公积金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全程办理业务。 2.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全市各委办局高频涉企服务系统均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底
19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依托公安部门可信身份认证体系,进一步加强认证支撑能力。优化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用户的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及登录服务功能体验。 2.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面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办事服务,探索个人授权代办、法人多级授权等服务模式,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应用。 3.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等领域。 4.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在浦发银行、上海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行试点。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022年9月底
20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将税务 UKey 发放纳入新办纳税人“一站式”办理范围。在“一窗通”平台和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内同步为申请人发放免费税务 Ukey,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税控设备领用。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1 *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落实国家要求,做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验或核验接口对接,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和缴税。	市税务局、上海银保监局	2022年6月底
22 *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落实国家要求,在实现与其他地方税务系统互联互通的前提下,逐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23 *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落实国家要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按要求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24	在全市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在全市复制推广浦东新区改革试点经验。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一体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单位	2022年3月底
25	在浦东新区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结合“一业一证”改革,在浦东新区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浦东新区、市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
26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1.通过数字化建设,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特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有关内容。 2.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试点一批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兑现。完成惠企政策统一入口资料填报、分送、反馈的系统功能建设。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	2022年3月底
27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政采贷”、政策性担保基金等业务。推动完善信易贷综合服务、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依法依规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022年3月底
28	深化市级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打造市级涉企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入口,实现“统一入口、智能引导、一表申报、进度推送、结果公示”。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底
29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统筹企业招录用、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用人单位一键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参保登记等。整合企业补贴及待遇项目,实现“点单式”申请、“一站式”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0	推行征纳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	1.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识别匹配适用企业,精准推送最新政策、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 2.构建“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实现事前精准推送、服务提醒、智能引导;事中智能辅导、操作指导、实时答疑、远程办理(转办)、风险提示;事后服务评价、结果推送、风险预警。	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1	积极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	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慧体验、智能识别、智慧导税、智慧办税、智慧宣传和智慧咨询等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探索常见涉税业务融入“一网通办”自助终端,打造集成式自助服务。	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2	优化完善“企业专属网页”	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3	构建“一网通办”帮办制度	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服务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底
34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底
35	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	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效率优先、服务发展”的原则,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务等领域,根据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需要,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依法依规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水务局	2022年6月底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36*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对社会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2.推进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时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地震局、市民防办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7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全面深化“多测合一”和“测算合一”改革。将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的开工放样复验检测、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测绘、绿地面积测量、民防工程面积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消防测量、房产测绘等各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房屋管理局、市道路运输局	2022年6月底
38 *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推进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明确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电力公司	2022年6月底
39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深化建筑工程领域“一口受理”改革。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0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1.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企业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一次性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整合各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事项。 2.将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3.规范精简提前查看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市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41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程序。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市绿化市容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2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3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1.在联动区域内简化具体项目环评手续,避免重复评价。 2.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 3.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4.定期对相关区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落实“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的,予以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4 *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进一步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市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到区有关部门,明确承接机构,并对区相关部门进行专业培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已批资质的动态核查,对不达标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撤销相关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45 *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探索在全市范围内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推广采用建筑师负责制,探索适应建筑师负责制发展的行政审批程序、政府监督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研究以执业人员为主体的执业责任险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9月底
46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工作体系	1.进一步提升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由审批审查中心作为面对市场主体的唯一渠道,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 2.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通过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审批审查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在项目办理全过程只与审批审查中心一个部门打交道)。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7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市区建设管理部门或管委会委托经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
48	简化民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手续	在人防工程建设报监环节,将“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防办	2022年6月底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49 *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优化货物转关手续。在国家部委指导下,进一步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	上海海关	2022年6月底
50 *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推动跨国联网核查。在国家部委指导下,做好与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许可证件、贸易单证等联网核查。	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2022年6月底
51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完善和拓展购付汇、跨境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跨境贸易保险等地方特色功能,不断提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能级。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022年6月底
52 *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完善联合登临工作机制。依托“单一窗口”平台,通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形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	上海海事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	2022年6月底
53 *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海铁信息共享。根据国家层面部署,通过铁路内外穿透平台实现与海关互联互通,强化铁路海关信息系统数据共享。	上海海关、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	2022年6月底
54 *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积极对接国家层面推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相关工作,做好我市多式联运信息对接共享工作。	市交通委、市大数据中心、市道路运输局、上海海关、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底
55 *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优化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优化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制度,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应用。	上海海关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6 *	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试行“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措施。制定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开通便捷通道。企业通过自我承诺、自助填报、自动获证,零等待便捷获取 CCC 免办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022 年 6 月底
57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试点。率先在生物医药领域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物品提供通关便利。	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底
58 *	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1.健全我市法院涉外商事多元解纷平台。推动有条件的法院设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工作平台。健全完善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积极对接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已有的网络服务平台。 2.支持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支持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建立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名册。	市高院、市司法局	2022 年 9 月底
59 *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探索签证证明材料多样化。外国人入境前如需办理口岸签证的,若开庭通知书涵盖了口岸签证材料中邀请函的基本要素,可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替代办理口岸签证材料中的邀请函;入境后,若因仲裁活动在华停留的,可凭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等材料申请延长停留期限或办理相应种类签证。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022 年 6 月底
60 *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优化高水平外籍人才认定标准。在原有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外籍人才。	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底
61 *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实施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等领域,根据国家授权制定发布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配套认可细则和执业办法,逐步放开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法律服务除外),对其在我市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领域从业视同享受国民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2022 年 6 月底
62 *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限制。鼓励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积极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市教委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3 *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公证文书。加强工作对接,由香港委托公证人协会正式启动简化版公证文书递送,并设置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简化版和原版混用;过渡期结束后,凡是香港来沪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书将统一使用简化版本。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022年9月底
64 *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建立上海市保税油经营管理制度。研究制订《上海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上海海关	2022年6月底
65	加强口岸收费公示	优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系统。引导口岸各收费主体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系统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更新。推进上海口岸船公司主要航线 THC、文件费一站式公示。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	2022年6月底
66	建设数字贸易平台	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系统,健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功能。搭建技术贸易国际合作系统。加强上海会展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培育新型展会主办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双轮驱动”的办展新模式。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网信办	2022年6月底
67	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网络	打造一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系统。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建设服务贸易境外促进平台,开展海外促进活动。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网信办	2022年6月底
68	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	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022年6月底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69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完善食品经营许可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的地方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70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稳妥开放高精度地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在政府部门开放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中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	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	2022年6月底
71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推进长三角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推进长三角平台以知识产权交易、专业服务和智库开发为目标,围绕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资本和权益类业务,并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定价、挂牌上市、交易鉴证、结算清算、托管登记、项目融资、政策咨询等“一门式”专业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2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 2.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机制。研究完善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与处置转移规则。探索建立托底式收购机制,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减轻金融机构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难”的顾虑。	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版权局、上海银保监局	2022年9月底
73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1.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 2.健全高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推动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第一批试点的6家单位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2022年9月底
74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落实国家要求,优化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优化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并及时将变更信息报送科技部。	市科委	2022年6月底
75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贯彻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开展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2.建设上海数据交易所。在浦东开展实质化运营,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对交易所内数据交易的监管机制。 3.探索数据跨境流通。建设面向国际的数据设施和平台,建设国际数据港。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	2022年9月底
76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1.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每年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探索公共数据开放的运营机制。 2.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征集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形成10+标杆应用成果。 3.举办SODA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77	加强高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1.健全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内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鼓励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经济领域强化知识产权布局。 2.完善高校科技成果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和发布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动态跟踪机制,进一步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 3.支持联动发展。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	市教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8	优化科技创新券兑现	简化科技创新券兑现操作流程。优化上传合同、发票及检测报告等流程,压缩审批时间。	市科委、市财政局	2022年6月底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79*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1.强化预付卡经营模式的系统监管。建立“信息对接”“风险预警”“信用治理”三项制度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 2.完善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出台我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建设上海成品油运行管理平台,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3.完善农产品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农事档案入网直报,农产品生产信息电子化,将直报系统与市级、部级食品(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应用“沪农安”系统开展主体监管,实现日常巡查、质量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所有信息及时关联主体、对应地块,健全生产主体监管档案。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9月底
80*	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我市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含疫苗)、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探索在知识产权领域推动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市高院、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8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1.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2.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快公示系统与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分类标注,形成企业动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合重点领域行业风险特点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建设专业模型。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分类实施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2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p>1.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p> <p>2.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分类分级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p> <p>3.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修订《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p> <p>4.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p> <p>5.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研究制订我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p> <p>6.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企业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建立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清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加大抽查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建设完善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管理系统,积极应用非现场监管技术。</p>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3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1.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建设完善从业人员自愿注册填报系统。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3.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高院	2022年9月底
84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优化升级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推动全市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注册科室、执业卫生技术人员、药品目录,诊疗行为中的网上预约、在线问诊、药品配送、电子医嘱、诊疗费用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市卫生健康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85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体系。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86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1.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 2.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开。抽检结果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上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上海市场监管抖音号上公告。进一步加强与国家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移送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87 *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制作我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将作业人员复审提交的用人单位信息及作业人员在我市违规的信息在电子证书上加载,并将电子证书及相关信息向大数据资源平台推送,协同做好信息共享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8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研究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89 *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研究建立市场监管、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90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投诉较多的美容美发行业,汇聚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市场主体数据,建立发卡经营者信息基础数据库,对发卡经营者日常经营、发卡情况、资金存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分析,建立信息对接、信用监管、执法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2022年3月底
91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先期聚焦中小學生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证书颁发、信用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2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近几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我市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所有办学机构纳入综合监管范围,探索多部门监管数据归集、风险发现提示、联合执法惩戒等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4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各方协同治理机制。	市交通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2022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5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瞄准共享单车投放、停放、清理等环节突出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3月底
96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理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跨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上海铁路监管局、民航华东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7	开展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结合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对已取得饭店行业综合许可证且住所地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大型饭店,综合运用信用、分类、风险、动态等监管方式,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行政执法活动。	浦东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底
98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对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房屋管理局、浦东新区、奉贤区	2022年3月底
99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	2022年9月底
100	建设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司法、水务、农业、民防、城管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防办、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1	推行文物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建立全市统一的文物市场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交易文物备案的信息化管理,建立信用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	市文化旅游局	2022年6月底
102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	2022年6月底
103	制定上海市农业重点领域免罚清单	研究出台形成农业重点条线免罚事项清单。	市农业农村委、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04	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	推动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进一步发挥市信用平台作用,推动我市出具的各类企业合规证明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减轻企业开具证明的负担。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市级执法部门	2022年9月底
105	建立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	建立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企业数字化在线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06	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	在浦东新区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具体程序、裁量基准和相关工作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浦东新区	2022年9月底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10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08*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09*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模式。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动识别身份、匹配登记备案信息、加挂海关、商务和外汇部门数据项。其中重复填报事项,系统自动代入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0 *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1.推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整合试点,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纳税申报表整合试点。实现多税种“一次申报、一表提交、一次缴款”,降低企业税费缴纳成本。 2.简并部分税种征期。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 3.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纳税优惠主动提醒。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1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持续完善“房屋买卖联办服务”。实施个人买卖房屋转移登记线上交易、税务、登记联审,线下当场领证的“立等可取”服务。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纳入“一网通办”,实现跨省通办。按照国家要求,探索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分账机制。	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底
112 *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探索建立常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平台。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协调征信中心与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协同推进,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并积极开展多渠道宣传。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9 月底
113 *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取消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由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变更信息推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114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实施自我声明备案。机构在资质认定许可系统内进行修改填报后,资质认定部门直接予以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115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	市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6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被继承人(遗赠人)单身情况说明书,实行婚姻情况告知承诺,并对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抵押人死亡证明、预购人死亡证明、房屋已拆除的证明等 4 份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7 *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完善和细化遗产管理人制度。制定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操作办法,明确查验、申请流程。	市规划资源局、市高院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8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市税务局、市规划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
119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优化在电子地图上提供可视化查询服务。自然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市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20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落实国家要求,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服务,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高院、市规划资源局、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21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1.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向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商务部门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2.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实守信经营。鼓励洗染经营者参加市洗染行业协会组织的保护消费者健康自律签约。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22 *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取消对企业内部实施非强制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也不再将其纳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范围。上述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在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23 *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按照国家要求,优化国内批量建造游艇型式检验和进口游艇国内检验证书换发程序。通过检查、抽查,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	市交通委	2022年9月底
124 *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按照国家要求,整合游艇证书,提高游艇登记效率。	市交通委	2022年9月底
125	强化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成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由金融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组成,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市经济信息化委	2022年6月底
126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依托各种形式的平台机制,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零距离倾听需求,加强政策宣贯,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各区、各部门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7	打造住所信息管理服务标准化平台	探索建立企业住所信息标准化数据库。将楼宇园区的住所证明材料进行规范化、统一化处理,支持探索打造和应用“住所云”。	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	2022年6月底
128	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证“云核查”	推广经营场地“云核查”。利用“智慧云核查”、“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在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上传图纸及现场照片,审核人员通过图纸照片可随时开展指导与审核,一次告知需整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	2022年6月底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制度高地				
129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在浦东新区先行试点,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的,且满六个月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除名决定。决定生效后,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作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代替市场主体的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	2022年6月底
130	在浦东新区探索设立登记制商事调解组织	在浦东新区探索设立登记制商事调解组织。以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为契机,推动登记制商事调解组织落地。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	2022年6月底
131	支持浦东新区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先行调解等机制和模式创新,通过制度创新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支持浦东新区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行使专利行政裁决;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行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同一专利的予以行政处罚,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罚款数额予以处罚;设立著作权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举证责任转移制度。 2.司法和行政部门实行调解优先。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予立案。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底
132	支持浦东新区探索开展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	支持浦东新区探索开展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依法为全国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问询辅导、知识产权评估评价等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底
133	探索创新办理破产体制机制	在浦东新区探索办理破产体制机制创新: 1.鼓励企业重整。简化重整申请流程,建立完善小型企业简易重整与预重整制度。 2.提高办理破产效率。推动破产衍生诉讼调解程序、小型企业简易破产程序的适用,制定破产财产快速查控、解封、处置等相关规定。 3.保障债权人权益。健全债权人、人民法院等相关主体对管理人履职的监管、评价与投诉机制。	市高院、浦东新区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34	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试点对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在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先建后核”的监管模式,企业按照标准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可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135	研究设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和咨询专窗	研究设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和咨询专窗,在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注册变更受理流程中,提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和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年6月底
136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政策。对位于我市的国家发展重点区域赋予推荐权,对获得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我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支持和便利。	市公安局、市科委	2022年9月底
137	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	1.推进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将前四届进博会期间实施的一批成效明显的创新政策作为今后进博会期间沿用实施的常态化制度安排,同时探索在进博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展会实现“5+365”应用。 2.开展航空服务业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	市商务委、进口博览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公安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138	设立跨区域社会组织	支持设立跨区域社会组织。支持在上海特别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登记设立名称中带“长三角”等字样、可跨区域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139	设立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支持设立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临港新片区等重点区域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拓展应用场景,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新型基础设施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年9月底
140	设立全国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支持设立全国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涉及的我市各相关区,鼓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面向全国招生,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配套。	市教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相关区	2022年9月底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41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1.率先制作发放客货运电子证照。执法部门通过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2.主动积极推进电子证照互认。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等7类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区域内互认及核验(其中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为浙江单独归集但可在长三角区域内互认核验)。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2022年6月底
142 *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1.率先明确检疫要求并在国家系统上公示。调出地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即可调入,我市检疫机构不再出具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 2.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加大复查复检力度,确保防疫工作到位。	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143	探索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探索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探索以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为依托,联合长三角地区同类机构,推动共建长三角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活跃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底
144	持续开展长三角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信用评价	持续开展长三角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信用评价。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合作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45	上海、江苏“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管理平台对接	建立上海、江苏两地涉及跨省的出版物印刷业务数据交换系统。同步共享“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委托出版单位、委托印制企业及委托书相关信息。	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9月底
146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跨区域合作	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大脑建设示范区公共信用平台,开发信用查询接口,可实时核查示范区内企业相关信用数据,实现跨区域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互认。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青浦区	2022年9月底
147	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	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推进示范区技能人才协同评价,建立评价机构互通机制,形成评价机构管理目录,强化技术资源共建共享,开展专业队伍互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48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跨区域联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	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围绕跨区域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等方面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推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统一,推动区域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合作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149	探索建立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制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运行管理方案、示范区跨区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动建立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150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长三角数据共享。打造“免证照长三角”,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同城待遇”。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2022年9月底
151	研究推动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设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	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中心。承担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重点商标保护名单交换互认、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人才库建设等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底
152	“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	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省通办”综合窗口。搭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受理系统,并建立通办受理模式,融合三种业务模式(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和两种受理形式(设立专门窗口、网上平台登录)。通过三地相互授予政务服务受理权限的方式,对属于本区域受理权限内的所有个人事项,都可通过“跨省通办”综合窗口进行跨省通办受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同城化”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	2022年6月底
153	利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系统巩固和优化公积金联办	巩固和优化长三角区域住房公积金联办。利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系统完成信息协查工作,进一步优化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健全异常预警、区域联动、共同防范骗套提等违法违规工作的机制。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	2022年3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54	统一示范区内企业登记流程与标准	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办理流程和模式。允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名称中使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字样,企业住所中使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字样。推进区内登记事权的相对统一,进一步推进全程无纸化登记,线下设立“一体化示范服务专窗”实现跨域异地受理。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市市场监管局、青浦区、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底
155	涉税事项“跨省通办”	探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涉税事项“跨省通办”先行先试。落实长三角区域通办工作方案和涉税事项“跨省通办”合作备忘录,对接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	市税务局、青浦区	2022年9月底
156	探索开展长三角“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便利化改革	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沪浙苏三地海关跨境电商协同监管机制。打通跨境电商商品转关通道,实现属地清关、转关运输、口岸出境,推动示范区跨境电商一体化发展。	上海海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2022年9月底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57*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明确经破产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规定的竣工条件、满足安全使用标准的,视为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高院	2022年6月底
158*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并报破产受理法院审核,破产管理人可以先行处置被查封破产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财产过户、移交等手续。	市高院、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59*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1.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被查封财产。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管理人可持相关法院文书向有关单位发出解除强制措施通知,经破产法院授权,可先行处置被查封财产,再办理解封手续。 2.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3.开放破产管理人身份核验系统。法院向有关机构开放破产管理人身份核验系统,可在线确认破产管理人身份。	市高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60 *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1.制定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标准。建立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 2.依托“一网通办”建立统一的信用修复平台。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平台一并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并答复管理人。 3.建立完善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示机制。我市人民法院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归集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 上海总部、市税务 局、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市 高院	2022年9月底
161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明确债权人有权指定破产管理人。明确规定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可以在本地管理人名册中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名一名管理人。	市高院	2022年6月底
162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1.研究建立企业合法权益受损问题反馈评估机制。 2.研究落实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工作方案。 3.研究完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责任追究制度。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 司法局、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 理委、市公安局、市 高院	2022年6月底
163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1.探索政务信用信息推送机制。将全市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各单位开展联合信用惩戒。 2.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	市高院、市发展改 革委、市政府办 公厅	2022年6月底
164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1.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常态信息交换机制。动态更新本地知识产权数据库。 2.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 3.加强跨区域联动合作。加快跨省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息交换机制建设。 4.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5.探索构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涉案专利无效案件联合审理。 6.推进上海审理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接。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上海设立的巡回评审庭,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远程评审。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65 *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1.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指南。统筹用好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浦东分中心,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等资源。 2.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库。及时发布预警报告、法律环境报告等,建立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为相关海外纠纷的应对指导提供人才保障。 3.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更好地实现中国政府批准的职能落地。 4.推进建设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 and 快速维权工作。 5.积极争取设立中国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奉贤区化妆品及其配套美丽健康产业开展外观设计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 and 快速维权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2022年9月底
166 *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局签订委托监管执法协议。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对各区知识产权局的执法检查,开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	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底
167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在全市三级法院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市高院、市档案局	2022年6月底
168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1.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2.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169 *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落实国家调整知识产权纠纷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的规定。	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版权局	2022年6月底
170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1.开展企业合规改革第二批试点。 2.建立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市检察院、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上海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71	加快破产财产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高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底
172	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1.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优化区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考核指标。 2.加强对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中心的引导与支持,不断提高入驻率,推动实质性发挥作用。	市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注:标*的为贯彻落实国家101项任务的相关举措。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2021年12月17日)

沪府规〔2021〕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可以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 (一)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
- (二)家庭成员在本市实际居住,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3年,且申请时在户口所在地连续满1年;
- (三)家庭人均住房居住面积低于7平方米(含7平方米);
- (四)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50400元(含50400元)、人均财产低于150000元(含150000元),3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55440元(含55440元)、人均财产低于165000元(含165000元);
- (五)家庭成员在申请前5年内,未发生过因出售或赠与住房而造成住房困难的行为。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35周岁的单身人士(包括未婚、丧偶或者离婚满3年的),可以单独申请。

二、配租标准

(一)配租面积

廉租住房保障的配租面积为保障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为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按照此方式计算后,租金配租家庭的配租面积不足居住面积15平方米的,按照居住面积15平方米确定;超过居住面积45平方米的,按照居住面积45平方米确定。

(二)租金配租补贴标准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3600元(含33600元)的3人及以上家庭,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6960元(含36960元)的3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标准是: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为160元,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为120元,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为75元。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33600 元(不含 33600 元)至 42000 元(含 42000 元)间的 3 人及以上家庭,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36960 元(不含 36960 元)至 46200 元(含 46200 元)间的 3 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标准是: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为 110 元,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为 85 元,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为 55 元。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42000 元(不含 42000 元)至 50400 元(含 50400 元)间的 3 人及以上家庭,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46200 元(不含 46200 元)至 55440 元(含 55440 元)间的 3 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标准是: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为 65 元,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为 50 元,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为 35 元。

1 人、2 人家庭的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在前述基础上,上浮 20%。

上述申请条件和配租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标准和事宜,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 “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沪府办规〔2021〕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和《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本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围绕“增量、增能、增效”,落实布局专项规划,进一步织密网点,均衡布局,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优质、社区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家庭照料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设施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功能不断提升,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本市养老服务设施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一)养老机构

通过新增优质、提升存量,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全市养老床位总量按照户籍老年人口的 3%确定,不少于 17.8 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全市总床位的比重不低于 6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达到 1.5 万张,新增保基本养老床位 1 万张。发展“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模式,深化推进医养结合。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全面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常住人口每千人 40 平方米。其中,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达到 500 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供餐能力达到每天 25 万客。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户数不少于 25000 户。

三、扶持政策

(2022 年第 2 期)

— 35 —

“十四五”期间,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建设财力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对纳入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给予扶持。

(一)加大新增养老机构补贴力度

对政府投资新建或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以及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由市级建设财力给予相应补助。(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对社会投资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对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区财政均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中心城区、老龄化程度较高(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郊区可按照不低于 1:1.5 配比。

新增养老机构的床位不可叠加享受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

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养老机构开办、场地租赁、维修、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二)加快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对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中设置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区财政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各区可加大配比力度支持发展;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的新增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同时设置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可叠加享受新增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贴。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认知障碍照护单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各区对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各区可结合本区养老机构发展情况和管理要求,细化运营补贴资金具体拨付办法。

(三)加快建设护理型床位

支持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设置护理型床位,对符合本市设置标准的护理型床位,按照每张床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 50%。

(四)支持存量养老机构升级改造

推动全市存量养老机构升级改造,对符合要求的改造项目,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各区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市、区两级总补贴金额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封顶,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除文件规定内容之外,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补贴政策中对每张养老床位的市级补贴政策均不可叠加享受。

(五)大力支持“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发展

鼓励各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推广“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并将其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政策中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奖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六)全面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重点引导各街镇建设含托养功能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将日间照护中心作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标配,形成综合补贴机制。对建筑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建筑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下 500 平方米以上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以上面积标准不含设置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的长者照护之家面积。

2.长者照护之家。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各区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由各区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公用事业收费、购买综合责任保险等优惠及资助标准参照养老机构相关政策执行。

3.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项目建设投资

额分档补贴:30万元(含)—5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60万元(含)—9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30万元;100万元(含)—14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40万元;150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补贴60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1:1配比。

4.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供餐能力分档补贴:社区长者食堂供餐能力在每天800客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50万元;500(含)—799客的,一次性补贴30万元;150(含)—499客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老年助餐点,一次性补贴1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1:1配比。

5.示范睦邻点和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重点在农村地区建设示范睦邻点,鼓励在中心城区建设具有“微日托”、“微助餐”等照料功能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点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1:1配比。

6.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面向老年人的社区体养结合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至99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至149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20万元;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25万元。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50%。

上述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市级补贴资金,不超过相应设施实际投资金额的50%。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补贴政策。

四、配套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是本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其中,养老床位建设,中心城区和郊区分别按照户籍老年人口的2.5%和3.5%落实责任指标,对老年人口导出较多的中心城区,养老床位实行本区在地建设与全市统筹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落实。

各级政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并从设施总量、均衡布局、功能提升、服务统筹保障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其中,各区保基本养老床位不少于户籍老年人口的1.5%。

(二)建立全市养老床位统筹建设机制

老年人口导出较多的中心城区,市民政局根据其养老床位建设实际情况,结合全市养老床位分布情况,将该区部分养老床位责任指标统筹交由有关区建设,重点由五大新城落实建设。加大五大新城养老床位建设力度,结合全市老年人口总量、分布情况和养老床位布局需要,进行统筹配置。其他区在完成本区床位责任指标的前提下,也可承担统筹建设床位指标。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政策

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等部门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监管,不断提高本市基本养老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1.编制新一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域、分类型配置导则。

2.完善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建设与管理办法,明确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的建设标准、服务内容、管理要求等。建立全市保基本养老床位轮候机制,推动老年人就近享受养老床位基本公共服务。

3.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机制,实现政府主导责任和市场活力有机结合。

(四)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估和监管,将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作为对各区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补贴的依据,将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相挂钩,充分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效率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上海市“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附件

上海市“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 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为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本市保基本养老服务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加强保基本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强化主体责任。各区政府是组织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设施的责任主体，区级财力应当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2.坚持保障基本。保基本养老机构主要面向本市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基本照护服务，要按照集约节约用地原则进行建设，坚持功能优先、实用适用。

3.促进结构优化。根据城市发展和人口分布，合理布局保基本养老机构，“十四五”重点在老年人口居住集中区域、新城等综合配套条件较好区域新建设施，着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

二、财力补助对象、条件及时限

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对象为保基本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获得建设补助，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各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属于公办或民办非营利性机构；

3.保障对象为经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户籍老年人，以及符合本市优待优抚政策规定的户籍老年人；

4.机构设施和服务达到保基本养老的相关标准；

5.收费按照本市保基本养老机构收费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时限为：2021年—2025年（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报告的批复）。

三、补助标准

“十四五”期间，全市需新增养老床位约2万张，其中保基本养老床位计划新增1万张。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一）政府投资新建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

1.统一各区补助标准。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核定的每平方米7000元床均建设成本折算，对各区每床建设资金的50%给予支持（不含土地费用），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3500元，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12万元。

2.大型居住社区内养老机构补助标准。对于大型居住社区内养老机构补助，市级建设财力按每床建设资金的75%给予支持（不含土地费用），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5250元，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18万元。对列入市属征收安置住房二次定价差价支持范围的大型居住社区养老项目，不再叠加享受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政策。

（二）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

对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土地性质锁定、机构性质锁定（民办非企业）且签订纳入保基本养老机构管理协议的前提下，按照核定的每平方米7000元床均建设成本折算，市级建设财力对其承诺提供的保基本床位给予每平方米3500元补助，每张保基本床位补助上限为12万元。

（三）利用存量资源实施改扩建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

对区政府利用存量资源实施改扩建新增的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对于改造投入（不含存量购置费用）给予投资补助，投资补助按实计算，不超过改造投资的50%，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12万元。

四、项目审批（核准）及资金下达

（一）各区统筹安排养老机构建设

由区发展改革委同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经审批的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下一年度养老

机构建设计划,于每年8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2021年度建设计划于12月底前上报。

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各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养老机构新建或改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协调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信息应当录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系统。

(二) 流程及要件

申请补助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报告获得批复后,由区发展改革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下达投资计划的方式一并完成补助资金的审核和安排,不再单独审批资金申请。

项目资金申请包括以下要件:(1)项目资金申请表;(2)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3)项目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4)规划土地意见书(若自有土地,请一并提供房地产权证)。相关要件必须齐备合规。

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除上述要件外,应当附送区政府确定的出资人代表情况说明、受助机构章程及申请建设补助的保基本养老床位数、床位补助资金协议。协议相关要求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建设财力养老床位补助资金协议提纲要点建议〉等的通知》。

利用存量资源实施改扩建项目,除上述(1)(2)(3)(4)外,还应当附房产购置合同、规划文件、产权证书等。

(三) 补助资金拨付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拨付补助资金的80%;项目获得养老机构设立备案后,拨付补助资金的20%。区级财力拨付、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到位进度不得低于市级建设财力的拨付进度。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落实床位建设任务

各区要根据全市保基本养老床位建设目标,结合区域床位现状,老年人口分布及交通、医疗等综合配套条件,合理规划建设保基本养老机构,确保到2025年,符合相应标准的保基本养老床位数不低于本区户籍老年人口的1.5%。

(二) 提高机构专业照护能力

各区要按照市有关部门明确的保基本养老床位建设管理要求,统筹加强床位的软硬件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推进医养结合,原则上保基本养老床位均应达到护理型床位标准,并符合长护险服务的相关要求。

(三) 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补助项目的“四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项目合同制、监理制)落实情况、项目进度、概算执行、档案管理、保障对象收住等情况进行检查。

附表

202__年市级建设财力补助 各区新增保基本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资金情况申报表

填报单位:

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张)	总投资 (万元)	床均面积 (平方米)	床均造价 (万元)	单位造价 (元)	批准 文号	已享受 各类补贴	补助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第一类										

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张)	总投资 (万元)	床均面积 (平方米)	床均造价 (万元)	单位造价 (元)	批准 文号	已享受 各类补贴	补助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第二类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第一类为大型居住社区内项目；第二类为非大型居住社区内项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 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沪府办规〔2021〕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 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保障成年孤儿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规定，现就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由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具有市儿童福利院集体户口，年满 18 周岁且已完成学业，经综合评估具备回归社会生活能力的孤儿(以下称“安置对象”)。

二、安置流程

(一)梳理名单。市儿童福利院每年 3 月底前，初步梳理出下一年度年满 18 周岁的拟安置对象名单，报市民政局。

(二)组织评估。市民政局及时召集成立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评估小组，对拟安置对象的健康、学业、劳动能力以及社会生活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结果。

(三)分配任务。根据评估结果，市民政局确定下一年度安置名单，由计算机程序形成各区分配表，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各区下达安置任务。

(四)通报信息。市民政局将确定的安置对象基本情况提供给市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

(五)落实安置

1.户口迁移。接收安置区于安置任务下达后第二年的 3 月底前，完成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

2.落实住房。接收安置区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相应的住房保障政策,确保孤儿有房住。

3.落实工作。安置对象的就业坚持自主就业与政府安排相结合。鼓励安置对象自主就业,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安置对象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优惠政策扶持。对自主就业有困难的,接收安置区协调有关资源,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安置对象实现就业。安置对象失业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将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4.生活关心。安置对象所在街道(乡镇)、居(村)要通过上门走访、电话、短信等方式,保持与安置对象的联系,关心其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对安置对象的合理诉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协调反映,予以解决。

5.社会适应期。安置对象有三年社会适应期。社会适应期内,接收安置区要协助安置对象适应回归社会后的生活、工作,并通过申请共有产权住房,解决其长期、稳定的住房问题。申请共有产权住房,不受社会适应期的限制。

三、安置补贴

市级安置补贴标准为每人30万元,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区级财政先行列支,第二年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市级安置补贴,用于统筹解决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的住房、装修、维护、税费等与房屋有关的支出以及一次性生活必需品的添置。

建立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补贴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由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研究调整有关补贴标准。

四、部门职责

(一)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是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整体协调与推进社会安置工作,组织社会安置评估以及确定每年社会安置名单,并牵头完善相关政策。

(二)财政部门。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市、区财政部门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的资金保障工作。

(三)公安部门。按照本市市内户口迁移的有关规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

(四)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负责安置对象住房保障的受理和供应,对符合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及时予以解决。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安置对象的就业服务,落实相关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

(六)残联。配合同级民政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照规定予以享受本市持证残疾人有关惠残政策。

(七)各区政府。全面负责本区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落实好安置对象的住房、户口、就业等,并指导区民政部门、属地街镇建立对成年孤儿的长期关爱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增强责任意识。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是孤儿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儿童福利领域的集中体现。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这一弱势群体的关怀和重视,也是儿童福利工作从传统的重生存权到重发展权的重要转变。各有关部门、各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安置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落实进度较慢的接收安置区及时予以督办。民政、财政、审计部门要对安置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上海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2021年12月20日)

沪府办规〔2021〕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三条 (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应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 (一)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人员(以下称“第一类人员”);
- (二)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6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以下称“第二类人员”)。

第四条 (部门责任)

市医保局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统一管理,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医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协同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各区医保局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与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规范。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实施评估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质控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制定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政策支持,统筹推进培训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资金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上海银保监局负责引导和规范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第三方责任险产品等供给,鼓励市场主体有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办管理。

各区政府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

的资金筹集工作。

市医保中心和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结算和拨付、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和维护等管理工作。区医保中心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业务。

市医保局监督检查所受市医保局委托,具体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登记缴费)

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别按照本市现行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有关登记征缴的规定,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登记缴费手续。

第六条 (资金筹集)

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水平,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对第一类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0.5%的比例,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

对第二类人员,根据 60 周岁以上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人数,并按照略低于第一类人员的人均筹资水平,从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具体筹资标准,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基金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管理,参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按照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账核算。分账部分支付不足时,需要财政部门予以补贴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评估认定)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工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以提出申请,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定点评估机构”)。

第一类人员中 60 周岁及以上且已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应当按照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有关规定,提出需求评估申请,由定点评估机构对其自理能力、疾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不同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以下简称“评估等级”)。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评估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80%。复核评估费用和终核评估费用的支付办法,由市医保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依法成立的能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如护理站等),可以提出申请,经评估后,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护理服务人员)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人员,应当是执业护士,或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原养老护理、养老护理(医疗照护)技能评价证明,以及健康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持证人员可继续参与试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服务形式)

(一)居家上门照护。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护理站、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护理院,为居家的参保人员,通过上门照护形式,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

疗护理服务。

(二)社区日间照护。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日间照护场所内的参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养老机构照护。是指养老机构为入住其机构内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第十二条 (服务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的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内容及规范,由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待遇享受条件)

试点阶段,暂定为60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第一类人员还需按照规定,已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

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年度,分别按照职工医保年度或居民医保年度。

第十四条 (居家上门照护待遇)

(一)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居家上门照护。试点阶段,每周上门服务的时间和频次为:评估等级为二级或三级的,每周上门服务3次;评估等级为四级的,每周上门服务5次;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的,每周上门服务7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为1小时。

(二)为体现鼓励居家养老的原则,对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接受居家照护服务的参保人员,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1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7小时服务时间的基础上,每月增加1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获得40元现金补助;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6个月以上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7小时服务时间的基础上,每月增加2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获得80元现金补助。

(三)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居家上门照护服务的协议价格和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四)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居家上门照护的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90%。

第十五条 (社区日间照护待遇)

(一)评估等级为二至四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社区日间照护。每周接受的服务频次为:评估等级为二级或三级的参保人员,每周服务3天;评估等级为四级的参保人员,每周服务5天。

(二)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社区日间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三)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社区日间照护的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85%。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照护待遇)

(一)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养老机构照护。保基本类养老机构的准入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三)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85%。

第十七条 (待遇调整)

市医保局可以根据长期护理服务供给能力、基金收支情况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养老机构照护的待遇,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不予支付范围)

下列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发生的。

第十九条（费用记账和支付）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记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付。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服务费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

(一)参保人员在申请、接受评估、接受护理服务、结算时,应当出示其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凭证。受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卡进行核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变造、出借社会保障卡。

(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在向参保人员提供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前,应当根据评估报告,按照规定的支付时间,结合护理服务对象的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再安排护理服务人员按照服务计划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三)市医保中心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市医保局监督检查所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第二十一条（信息管理）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连接互通,实现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经办、服务、结算的信息化。建立基于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为基础的社区居家照护子系统,实现上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派送、服务时间监控、服务结果评价和风险预警呼叫等,并实现与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据实将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上传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风险防控）

鼓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商业保险机构遵循市场规律,依法提供相关保险,用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及其护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因发生意外或事故应当承担的赔偿。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护理服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第二十三条（长三角延伸结算）

积极探索本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试点,为失能老年人选择异地养老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责任处理）

(一)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主管部门有关评估、护理、费用结算等规定。对在提供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进行费用结算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医保局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参保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接受需求评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过程中,存在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医保局应当责令退回相关费用,并按照《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医保局责令改正;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未履行长期护理保险法定职责的;
- 2.未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拒不按时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记录等长期护理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其他）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期间，由财政专户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调剂资金至长期护理保险专账，在市医保中心的医疗保障专项资金账户下，开设子账户进行核算，用于支付试点期间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费用。

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的衔接政策，按照本市现行规定执行，并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

商业保险机构可以运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果，提供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服务。鼓励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购买商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发挥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的作用，探索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或按定额支付经办服务费，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廉租住房是本市租购并举住房保障体系中的兜底性、基础性政策品种，保障范围为住房困难的本市城镇低收入家庭。按照廉租住房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廉租住房保障，兜牢兜稳住房民生底线，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调整，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此次政策标准调整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一是放宽了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其中，3 人及以上家庭的收入准入标准从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3300 元以下调整至 4200 元以下，财产准入标准从家庭人均 12 万元以下调整至 15 万元以下。1 人、2 人家庭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继续在 3 人及以上家庭基础上上浮 10%。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放宽后，本市廉租住房政策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

二是调整了保障家庭分档区间标准。按照“收入低救助多，收入高救助少”梯度保障原则，本市对廉租家庭按收入水平分成三档，不同档次对应不同救助标准。收入准入标准调整后，保障家庭的分档区间标准也作了对应调整。其中 3 人及以上家庭，第一档从人均月可支配收入“2000 元(含)以下”调整为“2800 元(含)以下”，第二档从“2000 元—2800 元(含)间”调整为“2800 元—3500 元(含)间”，第三档从“2800 元—3300 元(含)间”调整为“3500 元—4200 元(含)间”；1 人、2 人家庭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分档区间，仍按规定在 3 人及以上家庭基础上上浮 10%。分档区间标准的调整，将有力促进本市廉租住房保障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是提高了租金配租家庭租赁补贴标准。为更好满足保障家庭基本居住需要，根据各区域情况，对租金配租家庭的租赁补贴标准作了对应调整。其中，第一档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的补贴标准，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浦东等 8 个区从 125 元调整为 160 元，闵行、宝山、嘉定、松江、青浦等 5 个区从 95 元调整为 120 元，金山、奉贤、崇明从 65 元调整为 75 元；第二档、第三档家庭也作了对应调整。同时，1 人、2 人家庭各档次补贴标准仍继续在 3 人及以上家庭基础上上浮 20%。租赁补贴标

准调整后,全市廉租保障家庭的租金补贴将总体提升近30%。

四是限定了最大补贴面积标准。为防止部分家庭在分档区间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调整后,补贴金额超出合理范围,按照“下有托底、上有封顶”原则,首次在全市将租金配租家庭的最大配租面积统一限定为居住面积45平方米,更加精准体现廉租住房“保基本”制度定位要求。

此次政策标准调整后,本市将继续按照“应保尽保”要求,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新申请家庭及时高效开展配租,同时对正在享受保障的家庭稳妥有序做好配租标准变更调整,让住房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调整情况表

附

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调整情况表

1.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

标准	家庭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收入准入标准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3人及以上家庭	≤3300元	≤4200元
	1人、2人家庭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	≤3630元	≤4620元
财产准入标准 (家庭人均财产)	3人及以上家庭	≤12万元	≤15万元
	1人、2人家庭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	≤13.2万元	≤16.5万元

2.保障家庭分档区间标准

标准	家庭类别	档次区间	调整前	调整后
保障家庭 分档区间标准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3人及以上家庭	第一档	2000元(含)以下	2800元(含)以下
		第二档	2000元— 2800元(含)间	2800元— 3500元(含)间
		第三档	2800元— 3300元(含)间	3500元— 4200元(含)间
	1人、2人家庭 及因病支出型 贫困家庭	第一档	2200元(含)以下	3080元(含)以下
		第二档	2200元— 3080元(含)间	3080元— 3850元(含)间
		第三档	3080元— 3630元(含)间	3850元— 4620元(含)间

3.租金配租家庭租赁补贴标准

单位:元/月/平方米(居住面积)

家庭类别	区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第一档	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杨浦、普陀、浦东	125	160	1人、2人家庭各档次补贴标准在3人及以上家庭基础上上浮20%

家庭类别	区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第一档	闵行、宝山、嘉定、松江、青浦	95	120	1人、2人家庭各档次补贴标准在3人及以上家庭基础上上浮20%
	金山、奉贤、崇明	65	75	
第二档	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杨浦、普陀、浦东	90	110	
	闵行、宝山、嘉定、松江、青浦	70	85	
	金山、奉贤、崇明	50	55	
第三档	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杨浦、普陀、浦东	50	65	
	闵行、宝山、嘉定、松江、青浦	40	50	
	金山、奉贤、崇明	30	35	

4.最大补贴面积标准

标准	调整前	调整后
配租面积标准	廉租住房保障的配租面积为保障家庭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租金配租家庭差额面积不足居住面积15平方米的,按照居住面积15平方米确定。 (按实计算,无最大补贴面积限制)	廉租住房保障的配租面积为保障家庭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租金配租家庭差额面积不足居住面积15平方米的,按照居住面积15平方米确定;超过居住面积45平方米的,按照居住面积45平方米确定。 (按实计算,有最大补贴面积限制)

《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切实保障成年孤儿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修订的《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文件修订的必要性

孤儿是特殊的社会群体,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为他们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职责。为切实保障成年孤儿的合法权益,本市在全国率先建立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的相关制度,2017年1月23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民政局制订的《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于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实施意见》实施后,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财政、公安、人社、房管、残联紧密协作,街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和关心成年孤儿户口、住房、就业和生活等方面工作,促进了成年孤儿自强自立、融入社会、安居乐业,充分体现了上海在人民城市建设过程中对孤儿这一特殊群体的关爱。

在有效期即将届满前,市民政局牵头对文件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结合近年来本市孤儿关爱保障工作的新进展,有必要对《实施意见》中个别内容作修改调整。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对适用范围、安置流程、安置补贴、部门职责和保障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文件明确是由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具有市儿童福利院集体户口,年满18周岁、且已完成学业,经综合评估具备回归社会生活能力的孤儿。

(二)关于安置流程,包括梳理名单、组织评估、分配任务、通报信息、落实安置。

流程一:梳理名单。市儿童福利院每年3月底前,初步梳理出下一年度年满18周岁的拟安置对象名单,报市民政局。

流程二:组织评估。由市民政局召集成立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评估小组,对拟安置对象的健康、学业、劳动能力以及社会生活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结果。

流程三:分配任务。根据评估结果,市民政局确定下一年度安置名单,由计算机程序形成各区分配表,并于每年5月底前向各区下达任务。

流程四:通报信息。市民政局将确定的安置对象基本情况提供给市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

流程五:落实安置。文件规定包含五个方面。一是户口迁移,接收安置区应于安置任务下达后,第二年的3月底前,完成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二是落实住房,接收安置区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相应的住房保障政策,确保孤儿有房住;三是落实工作,安置对象的就业坚持自主就业和政府安排相结合。鼓励安置对象自主就业,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安置对象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优惠政策扶持。对自主就业有困难的,接收安置区协调有关资源,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安置对象实现就业。安置对象失业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将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四是生活关心,安置对象所在街道(乡镇)、居(村)委会要通过上门走访、电话、短信等方式,保持与安置对象的联系,关心其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对安置对象的合理诉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协调反映,予以解决;五是社会适应期,安置对象有三年社会适应期。社会适应期内,接收安置区要协助安置对象适应回归社会后的生活、工作,并通过申请共有产权住房,来解决其长期、稳定的住房问题。申请共有产权住房不受社会适应期的限制。

(三)关于安置补贴,文件明确市级安置补贴标准为每人30万元,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区级财政先行列支,第二年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市级安置补贴用于统筹解决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的住房、装修、维护、税费等与房屋有关的支出以及一次性生活必需品的添置。

(四)关于部门职责,文件对落实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政府责任做了明确和强化。

民政部门是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市民政局负责整体协调与推进社会安置工作,组织社会安置评估以及确定每年社会安置名单,并牵头完善相关政策。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的资金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按照本市市内户口迁移的有关规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负责安置对象住房保障的受理和供应,对符合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及时予以解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安置对象的就业服务,落实相关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

残联配合同级民政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照规定享受本市持证残疾人有关惠残政策。

各级政府全面负责本区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落实好安置对象的住房、户口、工作等,并指导

区民政部门、属地街镇建立对成年孤儿的长期关爱机制。

(五)关于保障措施,文件明确,一是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安置任务落实到位。三是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落实进度较慢的接收安置区及时予以督办。同时,民政、财政、审计部门要对安置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实施意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对以下两处内容作了完善:

一是市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印发了《关于加强本市孤儿保障和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沪府办规〔2020〕10号),其中对成年孤儿在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安置措施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实施意见》第二部分“安置流程”中“落实工作”条款,在鼓励安置对象自主就业方面,增加“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安置对象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优惠政策扶持。”

二是为保持文中时间节点相关表述的一致性,将《实施意见》第五部分“保障措施”的第二点加强组织领导中“确保安置任务在当年落实到位”的表述,修改为“确保安置任务落实到位”。

四、关于实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试点办法》修订背景是什么?

2017年来,本市积极深化长护险试点,不断优化完善各项政策。2020年,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着眼于建立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独立推进。对此,从体现国家最新要求、稳定失能老人待遇、规范基金收支管理的原则出发,结合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局部修订《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为持续深化长护险试点提供规范指引和政策支撑。

2.《试点办法》修订是否涉及市民群众的待遇变化?

此次修订《试点办法》,移出住院医疗护理服务并恢复其由基本医保支付,仅是对住院医疗护理基金支付渠道的调整,因此,不涉及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变化,也不影响失能老人的长护险待遇。此外,企业缴费负担也没有变化。

3.《试点办法》对监管作了哪些完善?

《试点办法》加强了对长护险基金监管及相关责任处理,根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违规行为需按照《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相应追究法律责任,进一步守牢基金安全的底线。

4.《试点办法》对长三角异地养老有哪些支持?

积极支持长三角异地养老,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和《关于本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前期探索实践,增补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护险延伸结算相关待遇,为本市失能老年人选择异地养老提供更多支持。

5.《试点办法》对养老护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有哪些支持？

根据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提供长护险服务的养老护理员进行统一规范表述,顺应本市养老护理服务人员队伍的发展要求。

6.《试点办法》还优化调整了哪些内容？

一是补充调整文件依据。主要是根据近几年国家及本市立法和新出台文件,将《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列为新的试点文件依据。

二是规范部门名称和职责。根据本轮机构改革等情况,调整了长护险相关职能部门名称和职责。

三是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作用,积极探索商保经办长护险,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失能老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总第506期）

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